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1 月 31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高一書

連絡電話：02-23884894

編號：015

---

## 囤積口罩、哄抬價格，應負刑責！

因應武漢肺炎疫情，為加強防疫物資控管，確保數量充裕，行政院業於今（31）日公告，「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」為刑法第 25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生活必需品；衛生福利部亦自今日起，依傳染病防治法 54 條第 1 項規定，徵用國內業者生產的上開口罩。

而意圖抬高交易價格，囤積前述公告之口罩，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，或有囤積居奇、哄抬物價已開始徵用之口罩且情節重大者，將涉犯刑法第 25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哄抬、囤積商品牟利之罪或傳染病防治法第 61 條之囤積、哄抬防疫物資之罪等刑責，分別將處最重三年以下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故為防止不肖廠商或店家於此防疫期間囤積口罩或哄抬價格，造成民眾搶購及恐慌，本部所屬最高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已通令各檢察機關，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台，即日起主動與當地警政、衛政等機關通力合作，速查嚴辦前開囤積、哄抬等不法行為。法務部也藉此呼籲販售口罩之商家及通路業

者，切勿貪圖蠅利，趁機囤積前揭口罩或哄抬價格，以免觸法。

另為有效執法，使染病民眾能確實遵守主管機關防疫指示，以減少疫情擴散之風險，法務部業已主動提出傳染病防治法第 62 條明知染病不遵行指示、第 63 條散播疫情假訊息等刑罰規定之修法建議，草擬刪除「明知」之要件及增加疑似染病、並採危險犯體例修正成有傳染第三人之虞之要件，且加重散播或以傳播工具散播假訊息之刑責，送請行政院邀集該法主管機關共同研議，期能擴大保護層面及遏止疫情謠言。

防疫不分你我，尤以口罩是第一線防疫之重要物資，更是民眾自我防護之必需用品，政府將持續維持穩定供應需求，法務部並會加強查辦囤積口罩、哄抬價格之犯行，維護防疫物資正常流通，讓民眾能夠安心及放心。